关于《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评估办法》、《上虞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函〔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乡实际，制定本办法。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一是实施主体**

为加强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成效，乡政府委托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乡域范围内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保洁成效考核等。

**二是实施方式**

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取购买服务和委托的方式进行实施，其中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按照采购程序向社会购买服务，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委托各行政村经合社具体负责实施。

**三是实施费用和结算**

1.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2.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费用以各行政村年度150元/人的标准为基数（各行政村人数以2020年底公安在册户籍人数为准），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以上费用由乡财政按实拨付给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给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服务提供方、各行政村经合社。

**四是工作考核**

1.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分拣）工作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2.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集中环境整治等工作参照《岭南乡2021年度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五是有关要求**

乡成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环卫、农经、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办线负责人为组员，负责该办法的实施。环卫线要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全乡环境卫生工作成效。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实抓好环境卫生工作的日常管理，压实保洁单位的责任，提高工作绩效。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由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环卫线于2021年 8月征求各行政村及有关办线意见建议，截至日期至 8月 7日。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

2021年 8月 10日至 13日由本机关内设法规和行政许可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共提出意见0条。

2021年 7月 12日在上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网址链接为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manager/idea/previewpage.do?topicid=4275&pcstyle=1&cateid=2248，共收到0条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是2021年1月起施行。

（联系人：孟刘义，联系电话：13655750446）